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8號

聲　請　人　王雪柔

相　對　人　元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湘熙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委託民間團體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於民國一0九年二月五日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貳仟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一）指派調解人。（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第1 項第1 款之調解，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 項、第3 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09 年2 月5 日經新竹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內容為：聲請人請資方返還108年12月至109年1月間薪資32,000元，經勞資雙方協調達成合意，資方同意於109年3月5日前返還所積欠薪資，資方應於10 9年3月5日前將欠薪匯入勞方薪資帳戶，但是勞方所主張之金額尚有涉及請假、勞健保自付額等，應以資方確實計算為準。詎相對人並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前揭勞資爭議，經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相對人同

意給付聲請人積欠薪資32,000元，相對人應於109年3月5日前給付上開款項，業據其提出新竹縣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薪資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自堪信為真實。又兩造既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達成：聲請人請求資方返還108年12月至109年1月間薪資32,000元，經勞資雙方協調達成合意，資方同意於109年3月5日前返還所積欠薪資，資方應於109年3月5日前將欠薪匯入勞方薪資戶之調解結果，並由相對人之受任人朱淑月在勞資爭議協調書上簽名在案，則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揆之上開規定，應認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要非無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嘉惠